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目錄	頁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1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2
參、應考資格.....	2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
伍、考試地點.....	3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3
柒、洽購報名書表.....	4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4
玖、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10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0
拾壹、試題疑義.....	11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2
拾參、訓練有關規定.....	12
拾肆、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13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13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5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7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18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8
附表一：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第一梯次）.....	19
附表一之一：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第二梯次）.....	20
附表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21
附表三：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3
附表四：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27
附表四之一：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28
附表五：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29
附表六：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31
附表七：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33
附表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35
附表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36
附表十：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37

※本項考試提供(一)紙本報名與(二)網路報名(請擇一辦理,不可重複),無論採紙本或網路報名(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本部(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請勿同時以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科別考試,或以網路報名繳費而以紙本報名,以免造成混淆。若因此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欲採用網路報名者,請詳見本須知附表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壹、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紙本報名：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網路報名：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於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本項考試入場證及郵遞封袋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99 年 1 月 27 日尚未收到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洽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三、考試日期：

第一梯次：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一般行政科別考試。

第二梯次：民國 99 年 2 月 7 日(星期日)舉行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統計、會計、經建行政、地政、政風、電子工程等 12 科別考試。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網頁下載)。

六、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科 別	暫定需用名額	考 試 梯 次	科 別	暫定需用名額	考 試 梯 次
一般行政	129	第一梯次	統計	3	第二梯次
社會行政	8	第二梯次	會計	21	第二梯次
人事行政	6	第二梯次	經建行政	2	第二梯次
勞工行政	8	第二梯次	地政	6	第二梯次
教育行政	4	第二梯次	政風	4	第二梯次
財稅行政	27	第二梯次	電子工程	11	第二梯次
金融保險	1	第二梯次			
合 計 13 科別，暫定需用名額230人					

有關各科別職缺所在機關、工作地點、需用時間、工作內容等資料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試資訊/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 二、本項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增列需用名額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本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項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各考試科別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各科別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詢。

參、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81 年 2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得應本項考試（本項考試無學歷限制，免附繳學歷證件）。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第一梯次：詳見附表一。

二、第二梯次：詳見附表一之一。

伍、考試地點

一、第一、二梯次均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七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

二、試區地點：隨同入場證一併寄發。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考區各試區門前公布。另為利應考人查詢試場分配，可於 99 年 2 月 3 日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情形。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項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 問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連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 選 部 高 普 考 試 司 第 一 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956、3958 傳真：(02) 22363220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項	中 華 郵 政 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郵 局 電 子 郵 件 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75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局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電話：(02) 23979298 轉 339 網址： http://www.c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電話：(02) 26531603 網址： http://www.ncsi.gov.tw

柒、洽購報名書表

一、採網路報名者：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選項，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行報名，並下載繳款單、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二、採一般紙本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現購：

1. 時間：

（1）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自民國98年11月13日起至11月25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2）各地郵局以其營業時間為準。

2. 地點：

（1）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1樓），電話：(02)22363491或 (02)22369188轉3215。

（2）各地郵局。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5 元。

（二）函購：

1. 時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

2.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地址同上）。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書表連同回郵信封每份重量約 230 公克，郵資請洽郵局）之 A3 大型回件信封 1 個，書妥姓名、地址，註明購買「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報名書表，寄至前開地點，憑以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者：網路報名程序請依附表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辦理，**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25 日下午五時整**。請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8 年 11 月 26 日為限**），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採一般紙本報名者：一律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8 年 11 月 26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費：

- (一) 收費標準：新台幣 800 元(均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和回件暨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
- (二) 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玖、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規定事項)。
- (三) 繳費方式：
 - 1. 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可使用網路信用卡繳費/網路 ATM)。
 -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據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 3.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三。
- (四) 退費規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見附表四及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詳見附表四之一)。

五、報名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資料卡一張：請依照本須知附表五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 (二) 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一張(表件編號 1、2)：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請用新式身分證，舊式身分證不予受理)正、背面，請影印清晰，各固貼於規定處所，並粘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各一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考試科別)。
- (三) 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表件編號 3，未具優待身分者免附)：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申請規費優待者，應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書影本。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申請規費優待者，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或戶籍謄本(原住民)或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六、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
- (二) 「考區」欄，本項考試分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七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 (三)「應考科別」欄，請參照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所列科別以中文正楷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五)「連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通訊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表六）。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

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2.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六）。

3.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七）「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意願調查」欄：應考人如於榜示前具有本須知拾參「訓練有關規定」三、事由之一，請勾填本欄。

七、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1.報名資料卡（網路報名者免附）→2.報名履歷表正表→3.報名履歷表副表→4.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5.應考資格證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勿摺疊），然後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科別編號、應考科別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99 年 3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八、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需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下載報名書表，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二。

九、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本部高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

繳件項目，應考人員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7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十、本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項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十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

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玖、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一、具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各款身分之一者，應繳報名費依照規定數額減半收取，其餘均不予優待。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二、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三、前項後備軍人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四、**後備軍人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於報名時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報名費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優待。**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項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項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壹、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義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者，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於 99 年 2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表七，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載有應考人資料部分）之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連絡電話。

(二) 應試科目、題次。

(三) 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所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 4 大小紙張。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依照「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項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項考試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三、本項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按各科別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前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拾參、訓練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二、本項考試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三)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四、本項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申請、洽詢，電話：(02) 26531603。

五、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

六、依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拾肆、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本項考試及格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三、用人機關為中央銀行、勞工保險局者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用人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新竹區、台中區、高雄區監理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會計室、政風室、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者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列職缺不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此類職缺任用疑義可逕洽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用人機關詢問。
- 四、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級之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五、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為：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 六、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001001 號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 級	俸 額	專 業 加 給	合 計	備 註
初等考試	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者			一、本表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計算實例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二、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詢。
	11,280 元	17,190 元	28,470 元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

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詳見附表八，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表九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洽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56、3958。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四、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考區、科別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表十）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筆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地址，並應分別函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各科目皆採測驗式試題。另公民與英文之占分比重為：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六、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二）目前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九、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99 年 2 月 8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

十、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AT-01	ATIMA	MA-80V	(第一類)	EM-01	E-MORE	f x - 1 2 7	(第二類)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 C 1 1 5 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 C 1 8 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 T 3 9 1 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ASIO	f x - 8 2 S X	(第二類)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 W - 8 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UHBAO	FB-200	(第一類)	EM-14	E-MORE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ADDY	PD-H036	(第一類)	EM-21		SL-220G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 x - 1 8 3	(第二類)
ED-01	kolin	KEC-7711	(第一類)	EM-25		f x - 3 3 0 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十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56、3958；傳真：02-22363220），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之電話號碼為：(02) 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功能選擇代碼輸入，各項功能代碼如下：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已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為提供應考人快速便捷的查榜服務，本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另洽請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於放榜當天提供網路公布錄取人員榜單服務，應考人可至前述機關網站閱覽錄取情形。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一)本項考試代碼：09903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99 年 2 月 6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 99 年 3 月 26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依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第一梯次）

類 別	科 別 編 號	日 期	2 月 6 日（星期六）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時 間 科 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0	預備	3：0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 ∫ 2：30	考試	3：10 ∫ 4：10	
行 政	501	一 般 行 政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附 註	一、2 月 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各科別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三、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第二梯次）

類 別	科 別 編 號	日 期	2 月 7 日（星期日）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時 間 科 別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 : 20	預備	3 : 0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 : 30 § 2 : 30	考試	3 : 10 § 4 : 10
行政	502	社會行政	※社政法規 大		※社會工作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03	人事行政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04	勞工行政	※法學大意		※勞工行政 與勞工法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05	教育行政	※教育法規 大		※教育學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06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 大		※財政學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07	金融保險	※貨幣銀行 學大		※保險學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08	統 計	※資料處理 大		※統計學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09	會 計	※會計審計 法規大意		※會計學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10	經建行政	※法學大意		※經濟學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11	地 政	※土地法 大		※土地行政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12	政 風	※法學大意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 、服務與懲 戒)大意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513	電子工程	※電子學 大		※基本電學 大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 英 文	
附 註		一、2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各科別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三、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1、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入。
- 2、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3、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4、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5、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6、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7、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8、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9、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報名履歷表(副表)及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0、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11、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
- 1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

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3、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郵戳為憑（郵戳日期 11 月 26 日前），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14、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科別、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15、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報名資料卡」上之條碼，與其所附「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待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報名資料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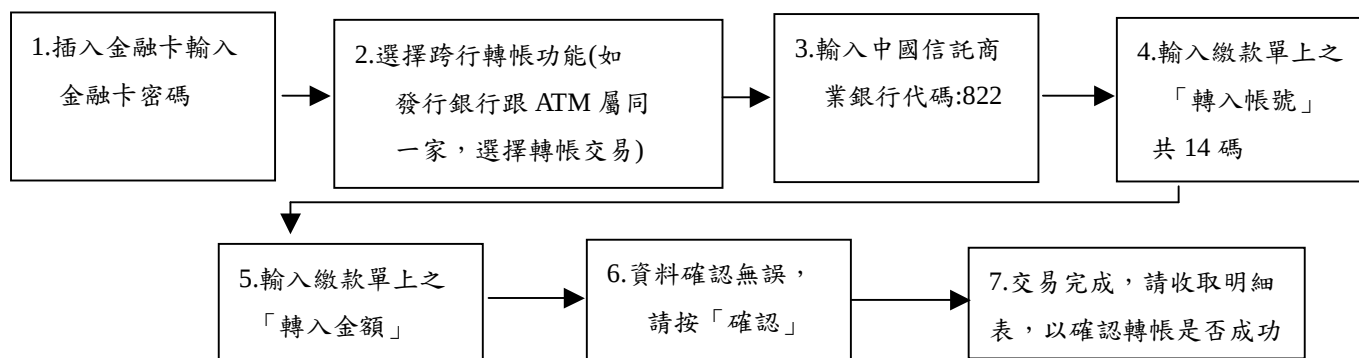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
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付款頁面，

-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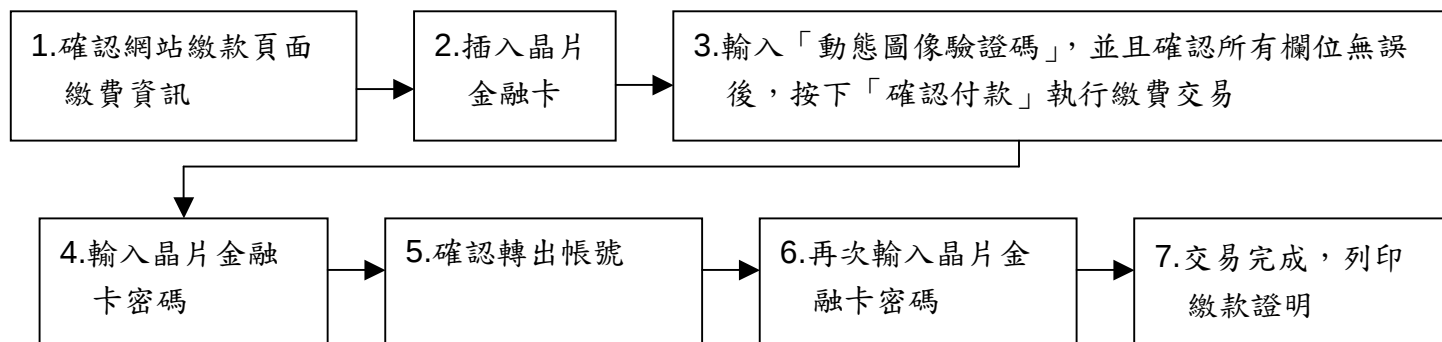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

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 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 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

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 原住民身分

1.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3220，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56、3958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98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一、報名資料卡除註明應考人勿填之區域外，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 2B 鉛筆在小長方格內塗滿，並於上方手寫區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相關代碼，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其他如：考區、等級、科別、電話、應考人簽名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詳實填寫正確，切勿遺漏。

二、填卡說明及範例：

(一)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二) 最高教育程度、通訊處郵遞區號、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學士）；台北市文山區請填 116；免服兵役者請填 4（免役）；在學狀況為未在學者請填 5。

(三) 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及現是否任公職：

請依實際情形劃記，例如：為第一次應試本項考試者請劃記 01；現未任公職者請填否。

(四)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未具原住民身分請填 00。

(五) 考區：

請依右列規定劃記：臺北考區請填 1、新竹考區請填 6、臺中考區請填 2、嘉義考區請填 7、高雄考區請填 3、花蓮考區請填 4、臺東考區請填 5。

(六) 等級：

報考初等考試請填 5。

(七) 科別：請參考應考須知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科別編號」欄劃記，例如：一般行政請填 501。

(八) 應考資格分類：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初等考試無學歷限制，請填 9。

(九)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免劃記。

(十) 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 頁至第 12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外交系畢業請填 302202。

(十一) 畢肄業：

已畢業者請填畢，肄業或在學者請填肄。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_____			
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用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雙手協調度不佳 ☐雙上肢肌肉萎縮 ☐上臂動作位移差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口 ☐腳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背面)

[illegible]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及等級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考試科別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99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務處 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

收件者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務處 收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申請複查成績】

寄件者

姓名：
地址：

貼掛郵
足號資

收件者

(應考人自填姓名)
地址：□□□□□□
電話：

先生 收

寄件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寄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貼掛郵
足號資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考試等別		應考科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 姓 名			
變更後姓名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傳真電話：(02)2236-3220 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